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7/L.46  
8 April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  
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丹麦、芬兰\*、  
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  
意大利、卢森堡\*、荷兰、挪威\*、葡萄牙\*、圣马  
力诺\*、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  
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199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重申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联合国宪章》以及《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国际人权盟约和适用的其他人权文书中所载述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是各项国际人权盟约的缔约国，

---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第 3 款。

回顾大会和委员会以往关于这个议题的各项决议，最近通过的是大会 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107 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 1996 年 4 月 24 日第 1996/84 号决议，

1. 欢迎

- (a) 委员会特别代表的报告(E/CN.4/1997/63);
- (b)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要求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

2. 表示关注:

- (a)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人权继续遭受侵犯，尤其是在明显缺乏国际公认之保障的情形下有许多人遭受处决，酷刑和残酷、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案件——包括截肢和当众处决，未能符合司法裁判的国际标准，以及缺乏适当法律程序;
- (b)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泛神教徒的人权遭受严重侵犯和这个宗教社团成员遭受歧视的情况，以及基督徒等少数人群体由于宗教信仰而受到歧视性待遇，其中一些成员受到恫吓和遭受谋杀的情况;
- (c) 政府同人权委员会各机制的合作缺乏连续性;
- (d) 萨尔曼·拉什迪以及同他在工作上有联系的个人的生命继续受到威胁，这项威胁受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支持，对 15 个 Mehrdad 基金会增加暗杀奖金深感遗憾;
- (e) 和平集会的权利受到侵犯以及言论、思想、舆论和新闻自由受到限制，寻求行使其言论自由的作家和记者受到骚扰和恐吓，作家 Faraj Sarkuhi 被捕只是这种无法令人接受之做法的最近事例;
- (f) 妇女无法完全和平等地享受人权，但注意到为了使妇女融入该国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所做的努力;

3. 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

- (a) 继续同人权委员会各机制合作，特别是同特别代表合作，使他能够继续进行第一手的调查，并且继续同政府对话;
- (b) 遵守它根据各项国际人权盟约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所自由承担的义务，确保在其领土上和受其管辖的所有个人，包括宗教群体的成员和属于少数群体的人享有上述文书中所载述的所有人权;

- (c) 彻底执行特别代表的建议以及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和见解及言论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有关建议，尤其是有关泛神教徒、基督徒、逊尼教派及其他在宗教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建议；
- (d) 采取切实措施，消除法律上和做法上对妇女的一切歧视；
- (e) 避免对居住在国外的伊朗反对派成员施加暴力，并竭诚同其他国家当局合作，调查和惩治它们所报道的罪行；
- (f) 提供令人满意的书面保证，表明不支持或唆使威胁拉什迪先生的生命；
- (g) 确保不对背教行为或非暴力罪行，或在无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之规定和联合国之保障措施的情形下施用死刑；

4. 决定：

- (a) 将委员会 1984 年 3 月 14 日第 1984/54 号决议中所载述的特别代表的任期再延长一年，请特别代表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并向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报告，在收集和分析资料时考虑到性别观点；
- (b) 请秘书长继续给予一切必要的协助，使特别代表能够切实履行其任务；
- (c) 在其第五十四届会议上题为《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的项目下继续审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情况，包括泛神教徒等少数群体的情况。

-- -- -- -- --